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

抗　告　人　張鴻寶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2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及第43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又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固無須經嚴格證明，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惟仍須經自由證明，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始足當之。倘其主張之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張鴻寶前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原審法院88年度上訴字第221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然：㈠抗告人前曾數度以完全相同之事由聲請再審，並多次經原審法院以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確定。此有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257號、108年度聲再字第385號、110年度聲再字第455號、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113年度聲再字第550號、114年度聲再字第301號、114年度聲再字第558號裁定可稽。是以，抗告人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於法未合。㈡抗告人雖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2日新北

檢永聖114他8438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板檢玉列99他5645字第00384號書函。然該等書函僅係對抗告人所為之陳情或告發公務員瀆職等之回覆，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涉，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事實之可能，難認具備再審新規性與顯著性之要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㈢因認抗告人之聲請再審，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乃不調查其他證據，並不通知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逕予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僅以抗告人係遭誣陷，司法非但未予詳查，反而強行入罪等詞，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係屬違法。係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及說明於不顧，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